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9月27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陈小英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陈小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，陈小英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少于法定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。

陈小英女士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，在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